

第三届海南自贸港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论坛 暨深海技术创新大会（2025）会务服务合同

甲方：【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00008173782M】

负责人：【陈杰】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89 号】

乙方：【海南南海会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600007477956573】

法定代表人：【夏晶】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万福大厦五楼 510】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向甲方第三届海南自贸港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论坛暨深海技术创新大会（2025）》（以下简称“大会”）提供会务活动服务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本合同乙方为甲方开展【第三届海南自贸港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论坛暨深海技术创新大会（2025）会务服务】活动提供服务，活动时间计划为【2025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具体活动时间甲方需在项目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提前与乙方进行确认，活动地点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2. 服务期限内乙方为甲方开展活动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活动所需的设备、物料等材料或物资，提供会场布置、重要嘉宾保障、劳务服务、活动管理等有关的保障服务，提供前期的相关场地规划布置、画面设计以及会议现场服务相关的支持服务，并为活动提供详细的规划执行方案，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附件为准。提供的服务在满足甲方要求的同时，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

管部门要求。

3. 服务进度及验收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于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委派的项目小组成员名单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经历提交至甲方验收通过。

(2)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具体活动需求后【3】日内提交活动服务方案，且最终不得晚于活动举办时间前7天提交经甲方验收通过的最终方案。

(3)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活动规划执行方案，并于活动开始【2】日前完成【物料设计制作、现场搭建、会场布置等】全部活动准备工作，保证活动顺利进行。

(4) 乙方应于活动结束后的【3】日内完成撤场清场工作、清理现场卫生，验收标准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活动方案为准。

4. 乙方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后提请甲方验收或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未完全按照活动方案、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解释说明；乙方无法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理解释说明，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视情况不予支付该部分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对于在服务期限届满前提出的活动服务需求，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的，服务期限自动顺延至服务期限内提出的全部活动服务需求完成之日，但乙方逾期完成相应服务的，不因此免除乙方逾期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大会费用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按照乙方实际服务情况结算，活动的计费项目明细及标准详见附件，但活动服务费用的含税总价最高不超过 3,130,000（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元整），本合同服务费用均为含税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税费，除另有约定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 大会收取的代表报名注册费及招商赞助费等，由乙方代为收取，大会结算后交付与甲方（需扣除相关税费、手续费等）。

(二)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

付合同金额 70%的预付款 2,191,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壹仟元整); 会务结束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及涉及此论坛的所有资料整合,并出具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交于甲方(决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应提供原件纸质版及电子扫描版),甲方收到发票及材料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30%的款项(按审计后的金额结算)。

2. 乙方申请结算费用应提供付款材料(如:审计报告、活动方案、费用明细、发票等)作为费用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双方确定结算金额后,乙方届时向甲方出具的相应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乙方未及时提供上述付款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海南南海会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7477956573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万福大厦五楼 510

开户行: 中国银行海口滨江支行

账 号: 2662 5502 9612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纳税人识别号: 11460000008173782M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89 号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事先明确对活动服务安排的要求,每次活动举办前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活动服务方案,并对乙方组织安排每次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考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就不符合其要求的项目人员进行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逾期未更换的,自逾期之日起至完成人员更换前,乙方应按【 200 】元/人/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要求更换无合理理由,乙方有权拒绝。

3.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5. 本合同、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执行团队组成项目小组,并将小组成员名单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经历提交给甲方验收。

2. 依据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乙方应及时提供富有成效、具备时效的各项服务,在服务过程中随时主动与甲方沟通,并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改进。如甲方在活动过程中结合实际需要提出合理的变更服务要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妥善解决。若因变更事项产生实际损失,该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单方提出变更需求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此增加费用支出的,增加后的费用仍以不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最高限额(活动单价限额及服务期总价限额,如有)为限。

3. 乙方应依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活动服务方案,并保证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活动服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4.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应严格按照甲方和前款方案要求完成各服务事项。乙方确认,乙方项目人员与甲方均无关,由乙方依法与其项目人员建立劳务关系。乙方应为其项目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务用工手续,签订劳务协议,并严格对项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管理,如因乙方服务引起非甲方责任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包括乙方项目人员的损失及甲方损失或其他第三方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可自行向法定责任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甲方因相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5.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与第三方的各项约定标准应不低于本合同相应标准,且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责任。

6.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项活动准备工作及活动后期撤场工作。

7. 本合同、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项目合作期间获得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未公开政策、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等一切未对外公开的内容(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

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但乙方为履行其职责而向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或其关联机构、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机构的雇员披露以及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但乙方同时须指示其雇员及相关机构、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保密资料。

2. 乙方项目人员应签署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密承诺函。

3. 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3】日内返还或销毁其掌握的甲方保密信息。

4. 本保密条款不受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有关保密信息被公开。

第七条 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经甲方书面许可后,方可使用甲方提供的商标、标识、LOGO等资料及文件,且乙方应在满足本合同目的的前提下合理、规范化使用。

2. 乙方为完成活动制作的方案、设计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3. 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使用的成果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提出的涉及本活动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如果甲方已经实际承担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该等纠纷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其实现合法权益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按合同约定涉及违约金的,从违约金中予以赔偿,违约金不足赔偿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另行赔偿。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经乙方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拖欠方(乙方仅有权向拖欠款项的一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即,如为甲方拖欠款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按拖欠费用的【0.0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本条中合同含税总价均指第三条第(一)款中载明的合同全部服务费最高限额)中由该拖欠方负责

支付部分的【3%】。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活动方案或未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响应或完成该方整改意见的，每次出现前述逾期情形，甲方均可按照合同含税总价的【0.03】%/日或者人民币【500】元/次的标准（两者以较高者为准）分别向乙方收取其逾期违约金。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出现违约行为的合同含税总价的【10%】标准分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通过部分的服务费用，其他服务费不再支付】：

(1) 乙方逾期完成相应服务且超过【5】日或乙方逾期完成相应服务达到【3】次以上的（包含修改导致的逾期）；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原定活动日期内开展相应活动的；

(3) 乙方逾期按甲方要求更换人员超过【1】日；

(4) 单次活动服务方案修改累计【3】次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

(5) 乙方擅自将全部或部分服务交由第三方履行的；

(6) 乙方活动场地及设备设施、场地装饰等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导致出现人身、财产损失的；

(7) 乙方或乙方项目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相关约定，擅自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

(8)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约定，侵害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的。

(9) 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整改方案的。

如出现本款第（7）、（8）项违约行为的，不论是否通过甲方验收，亦不论是否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均有权按照本条款要求乙方分别向其支付违约金。

4. 前述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协议各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电子邮件。送达联系方式详见合同签署页。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之前甲乙双方签署的相应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作出补充说明。届时，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附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在下列文件有效适用的前提下，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彼此内容不一致或者发生歧义时，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但涉及到乙方服务标准的部分，应以最严格标准为准：

(1) 补充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

(2) 合同附件、经甲方确认的会务服务方案（如有）；

(3) 本合同正文；

(4) 中标/中选通知书；

(5)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澄清等；

(6) 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间经合同双方指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函件，如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协议书、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5. 本合同涉及填空内容的，须以机打内容为准，涉及手写内容处须加盖单位印章确认。

6. 甲方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解除合同时，该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解除，但甲方书面通知书中另行载明合同解除日期的，则以该载明日期为合同解除日期。

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即可单方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亦不迟于向乙方发出通知之日向另一方发出解除通知以使另一方知悉解除事宜。

7.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本合同内如出现可以理解的笔误和打印错误，将不影响其法律效力及合理解释。

8.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财政主管部门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其他约定：【/】。

附件：活动服务内容及收费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海南自贸港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论坛暨深海技术创新大会（2025）会务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有权签字人（签章）：



联系人：【王昌瑜】

联系电话：【0898-65342625】

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89 号】

邮箱地址：【19518108@qq.com】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乙方（盖章）：海南南海会务有限公司

有权签字人（签章）：



联系人：【陈明浩】

联系电话：【13518878889】

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万福大厦五楼 510】

邮箱地址：【121462782@qq.com】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第三届海南自贸港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论坛暨
深海技术创新大会（2025）会务服务报价**

序号	项目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一、会场布置板块（1+9+4）									
1	主论坛	包含设备搭建、物料制作、运输搭建、舞美、大会报到等	1	项	90000	1	次	90000	报价不包含场地费、空地（空房）搭建费用等费用，其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在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371号）进行预估，具体根据后期实际需求调整
2	分论坛 1	包含舞台搭建、设备搭建、物料制作、运输搭建等	1	项	40000	1	次	40000	
3	分论坛 2	包含舞台搭建、设备搭建、物料制作、运输搭建等	1	项	40000	1	次	40000	
4	分论坛 3	包含舞台搭建、设备搭建、物料制作、运输搭建等	1	项	40000	1	次	40000	
5	分论坛 4	包含舞台搭建、设备搭建、物料制作、运输搭建等	1	项	40000	1	次	40000	
6	分论坛 5	包含舞台搭建、设备搭建、物料制作、运输搭建等	1	项	40000	1	次	40000	
7	分论坛 6	包含舞台搭建、设备搭建、物料制作、运输搭建等	1	项	40000	1	次	40000	
8	分论坛 7	包含舞台搭建、设备搭建、物料制作、运输搭建等	1	项	40000	1	次	40000	
9	分论坛 8	包含舞台搭建、设备搭建、物料制作、运输搭建等	1	项	40000	1	次	40000	
10	分论坛 9	包含舞台搭建、设备搭建、物料制作、运输搭建等	1	项	40000	1	次	40000	

11	同期活动 1	包含舞台搭建、设备搭建、物料制作、合影背景、运输搭建等	1	项	45000	1	次	45000
12	同期活动 2	包含舞台搭建、设备搭建、物料制作、物料租赁、运输搭建等	1	项	45000	1	次	45000
13	VIP 休息室、采访区、医疗点物料	引导标识、物料租赁、搬运等	1	项	15000	1	次	15000
14	同传设备	同传设备、搭建、运输	1	项	25000	1	次	25000
15	办公设备租赁	会议统筹及会议期间, 包括打印机、复印机、耗材、搬运等费用	1	项	20000	1	次	20000
16	大会手册、胸卡、资料袋、饮用水	1 人按照手册一份、胸卡一张、资料袋一个、饮用水 6 只配备	800	份	60	1	次	48000
小计:								648000

二、食宿板块

17	工作人员用餐	预估科技厅 20 人、消防、公安、医疗等单位人员 40 人、学生志愿者 40 人、社会工作人员 40 人、会议期间用餐按 5 天, 以及踩点、培训、演练人员按 2 次/天预估	140	人	100	7	天	98000
18	重要嘉宾住宿	27 日-30 日, 4 天 3 晚	50	间	500	3	晚	75000
19	工作人员住宿	社会工作人员食宿, 不包含科技厅、崖州湾平台、消防、公安、医疗、学生志愿者等单位人员	40	人	350	4	天	56000
小计:								229000

三、交通（差旅）板块									
20	重要嘉宾 差旅	国际专家差旅费	5	人	10000	1	往 / 返	50000	
21		国内专家差旅费	10	人	5000	1	往 / 返	50000	
小计：								100000	
四、会务活动板块（人员具体按照实际结算）									
22	会务保障学 生志愿者	会议执行及彩排演练 （踩点及9月26日 -30日保障）	40	人	120	6	天	28800	
23	社会工作 人员	前期筹备	10	人	500	40	天	200000	
24		会议执行及彩排演练 （踩点及9月26日 -30日保障）	30	人	400	10	天	120000	
25	摄影摄像	移动摄影+固定摄像 （9场会议+2场赛事 +1个展览）	1	项	60000	1	次	60000	
26	同传人员	主论坛配置	2	人	5000	1	天	10000	
27	交传人员 （考察）	主论坛配置	2	人	4500	1	次	9000	
28	笔译		120	仟 / 字	200	1	次	24000	
29	主持人	主论坛配置	1	人	10000	1	次	10000	
30	策划设计		1	项	40000	1	次	40000	
31	劳务税费	实报实销	1	项	20000	1	次	20000	
小计：								521800	

五、展览展示板块									
32	展览物料搭建费	按照室内外场地合计3000平范围展示区预估，其中包含展示区室内外各展位搭建，展品展示柜、柱、台等物料租赁，展示区公共区域氛围营造等	1	项	510000	1	次	510000	
33	展品搬运费		1	项	10000	1	次	10000	
34	展览设备租赁费	如空调、电费、清洁费等	1	项	45000	1	次	45000	
小计:								565000	
六、其他板块									
35	新闻报道		1	项	400000	1	次	400000	
36	招标代理费		1	项	29000	1	次	29000	
37	第三方审计		1	项	45000	1	次	45000	
38	前期踩点	根据项目需求，前往三亚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等	1	项	30000	1	次	30000	
39	工作人员培训	工作人员及社会志愿者培训，包含培训教师劳务、培训场地、培训交通、培训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1	项	25000	1	次	25000	
40	会议报名与注册服务		1	项	55000	1	次	55000	
41	部分会议代表住房与行程接待服务		1	项	15000	1	次	15000	
42	视频制作		1	项	5000	1	次	5000	

43	不可预计 费用		1	项	20000	1	次	20000	
小计:								624000	
合计费用:								2687800	
服务费 10%:								268780	
税费 6%:								177394.8	
费用共计:								3133974.8	
优惠报价:								3130000	

注: 1. 乙方须根据甲方实际需求, 增加或删减服务清单部分内容; 2. 各板块预算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结余的, 板块间可调剂使用。